

攀枝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1万吨/年直热式回转窑绿氢微碳炼铁工艺中试基地项目		
立项文号	川投资备【2410-510499-04-01-444596】FGQB-0073 号		
建设地点	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攀枝花福兴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宗地内		
环评行业类别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项目属于规划环评所包含的非限制或禁止发展项目；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20〕86号）		
建设单位	中氢冶控（攀枝花）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其他	91510400MADGTR2Y8U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黄林 联系方式：15928813653 身份证号码：512528196901160718		
评价单位	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其他	91110108MA002HPL5B	
评价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3035510350000003512510133		
建设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按照承诺制的要求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二、我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我单位已对《1万吨/年直热式回转窑绿氢微碳炼铁工艺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我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		



	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 五、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收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收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自行承担。 六、我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我单位提交的《1万吨/年直热式回转窑绿氢微碳炼铁工艺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同意将其全文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2025.4.1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中氢冶控（攀枝花）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法开展1万吨/年直热式回转窑绿氢微碳炼铁工艺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按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1万吨/年直热式回转窑绿氢微碳炼铁工艺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我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1万吨/年直热式回转窑绿氢微碳炼铁工艺中试基地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1万吨/年直热式回转窑绿氢微碳炼铁工艺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我单位对《1万吨/年直热式回转窑绿氢微碳炼铁工艺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成、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余景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_____ ()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_____ (√) 自行到窗口取件。 注：请在括号内打“√”邮件送达方式为文书扫描件，快递送达方式为文书原件。可同时选择邮件送达和快递送达两种方式，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打印多页，

应加盖骑缝章。

填表说明：

1、项目名称：必须按照发改、经信部门核定（核准、审批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进行更换。

2、立项文号：核准或审批制项目填写发改、经信等主管部门下发的核准或审批文书文号，备案制项目填写企业投资备案号。

3、建设地点：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应准确填写项目起止点。

4、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例如“60、黑色金属铸造—其他”。

5、规划环评开展情况：项目属于规划环评所包含的非限制或禁止发展项目，填写项目所在区域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名称及审查文件文号。

6、建设单位：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一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代码一致。其他的应注明机构类型。

8、授权经办人员信息：原则上应当为本单位已经建立稳定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并明确获得办理环评手续的业务授权，其行为（决定）视为建设单位的具体行为（决定）。

9、评价单位：指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应当完整、准确填写评价机构的名称。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为建设单位自身时，按本备注中第6条要求填写。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完整、准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代码一致。其他的应注明机构类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为建设单位时，按本备注中第7条要求填写。

11、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人员的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应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编制人员情况表保持一致。

12、建设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建设单位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

13、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允许修改，环评编制单位若有进行修改的，应当在报批时进行说明。有其他承诺事项或内容的，可以进一步补充。编制主持人必须由本人签字。

14、相关文书送达方式：为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工作效率，市生态环境局为申请人提供多种申请途径，供申请人选择，申请人可以针对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文书选择一种便利的送达方式。若申请人需要可前往窗口取件，原则鼓励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

